

施的增列通信地址政策，但其中也相當需要此服務的紅單卻不適用，反而因紅單逾期未繳納才由監理機關製發的裁決書可以適用，等民眾收到了，就已經要加倍罰鍰，其意義何在？相同的裁罰目的，卻不適用相同的政策，十分不合理，建請交通部將警方舉發之違規通知單（紅單）列入可寄送通信地址的許可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義交	李鴻鈞	林郁方	邱毅	劉銓忠
周守訓	林正二	曹爾忠	吳清池	廖國棟
徐少萍	郭素春	鍾紹和	朱鳳芝	陳秀卿
李明星	張嘉郡	趙麗雲	江玲君	賴士葆
楊仁福	簡東明	蔣孝嚴	劉盛良	羅淑蕾
廖正井	李嘉進	盧秀燕	費鴻泰	紀國棟
蔡錦隆	孫大千	陳杰	吳敦義	謝國樑
吳育昇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淑英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甫針對近來國內醫學生前往波蘭習醫所引發的社會爭議，因國外醫師學歷得免學歷甄試，不僅難以確保醫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且對國內醫學生的教育與工作權益有欠公允，對未來醫療品質亦會產生隱憂。對於目前已前往就讀者，也難以透過修法回溯規範，相關單位亦須對此提出配套，以解社會爭議，並保障國內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希望衛生署儘速提出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甫針對近來國內醫學生前往波蘭習醫所引發的社會爭議，因國外醫師學歷得免學歷甄試，不僅難以確保醫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且對國內醫學生的教育與工作權益有欠公允，對未來醫療品質亦會產生隱憂。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儘速擬定因應對策與修法，國內醫學生前往任一外國地區，其學歷均必須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並在台灣醫療院所實習後，方得取得醫生執照考試資格。對於目前已前往就讀者，難以透過修法回溯規範，相關單位亦須對此提出配套，以解社會爭議，並保障國內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醫師資格養成，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一般言之，高中後的醫學生，必須經過六年學校學習與一年實習，才能獲有醫師執照考試資格，即便是學士後的學生，亦須經由四年的學校學習與一年的實習，才得以參加醫師執照考試。由於國內設有醫學科系的學校，均經過教育部審評與認可，並包括一系列的系統性教學與實習，致醫師養成具有一定程度的品質與學養。